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郑州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
强链咨询服务项目

甲 方: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乙 方: 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 郑州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2 日



2025年8月26日，郑州市交通运输局以公开招标对郑州市交通运输局郑州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咨询服务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确定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郑州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和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郑州市交通运输局郑州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咨询服务项目；

1.2.2 标的数量: / ;

1.2.3 标的质量: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1.2.4 服务内容: 按照交通运输部、财政部的相关技术要求, 为做好补链强链咨询服务工作, 内容包括:

1.从组织保障、资金管理、运输能力、运输服务、运营机制、综合效率、综合效益等方面, 对郑州市补链强链三年实施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研究, 编制咨询服务研究报告;

2.开展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各项任务分析、梳理工作;

3.完成委托方交办的与补链强链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4.服务方应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向委托方提交纸质版成果 6 份、电子版成果 1 份。

1.2.5 验收标准: 咨询成果达到本合同 1.2.3 和 1.2.4 所列要求, 采用甲方认可方式验收。评价方法: 甲方认可。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1,988,300.00 元 (大写: 壹佰玖拾捌万捌仟叁佰元整); 不含税金额 1,875,754.72 元, 增值税 6%, 金额 112,545.28 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郑州市国家综合货运 枢纽补链强链咨询服务项目	1988300 元
总价		19883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支付: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即人民币伍拾玖万陆仟肆佰玖拾元整 (¥596,490.00);

第二期支付: 形成初步成果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即人民币玖拾玖万肆仟壹佰伍拾元整 (¥994,150.00);

第三期支付: 项目通过委托方审查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即人民币叁拾玖万柒仟陆佰陆拾元整 (¥397,660.00)。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专用发票。

1.4.3 实际以财政拨付进度为准。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报告编制等工作;

1.5.2 履行地点: 郑州市;

1.5.3 履行方式: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并具有同等效力。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5% 的违约责任, 延迟交付 60 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5% 的违约责任;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1%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

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盖章）：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郑州市二七区

纳税识别码：91410100416050511K

陇海中路 91 号

邮政编码：450000

联系电话：0371-68889578

开户行：浦发银行郑州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76160154800003424